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學分總計
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學期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
必修	專題討論	1	專題討論	1	專題討論 碩士論文	1 3	專題討論 碩士論文	1 3	
小計		1		1		4		4	10
選修	木材科學與設計特論(一)	3	木材科學與設計特論(二)	3	木材乾燥特論	2	生質能源利用特論	2	
	木材物理特論	2	木質材料強度特論	2	室內環境設計特論	2	木材切削理論	2	
	木質複合材料特論	2	家具結構設計特論	2	紙加工特論	2	生物材料特論	2	
	木竹組織特論	2	研究方法論	2	木材膠合特論	2	室內設計特論	2	
	木質材料加工特論	2	木材保存特論	2	木材加工自動化特論	2	家具設計特論	2	
	木結構強度特論	2	農林廢料再利用特論	2	廢紙利用特論	2	產品設計特論	2	
	木材化學特論	2	室內音響設計特論	2	木竹炭製造與利用特論	2	永續設計特論	2	
	木材化學加工特論	2	林產品產銷管理特論	2	專技英文寫作	2	照明設計特論	2	
	漿紙科學特論	2	木質材料熱壓特論	2	木質材料塗裝特論	2	設計風格特論	2	
	樹脂化學	2	木質環境學特論	2			設計行銷特論	2	
小計		21		21		18		20	80

註：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始得畢業(其中必修應修 10 學分，選修應修 20 學分)